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第十三期佛山法律沙龙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9年3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4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3月23日起施行。为了提高我市律师办案水平，我会民事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第十三期“佛山法律沙龙”，就小区管理纠纷等问题展开讨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议题：小区管理纠纷等问题

二、时间：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5:30

三、地点：市司法局九楼会议室

四、参加人员：

（一）民事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

（二）各律师所、法律援助处律师、实习律师以及律师助理等；

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发动执业律师、实习律师、

律师助理积极报名参加，并于10月29日上午11:00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

附件：第十三期法律沙龙报名回执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3年10月22日

(联系人：金琦盛、陈振忠，联系电话：83380153，传真：
83389126)

